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资料

2025年12月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程安排
(2025.12.25 14:50)

序号	会议议程
一	宣布股东出席情况及大会议案内容
二	报告议案
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公司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股东审议议案
四	宣读和通过表决方法和监票小组名单
五	填票、投票、休会统计票
六	报告表决结果
七	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草案
八	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九	通过本次股东会决议

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离职、3 名激励对象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3.5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议案 2:

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中，有 7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退休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 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3.5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1,014,031,746 股减少至 1,013,696,046 股，因此，公司拟将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13,696,046 元，并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4,031,746 元（壹拾亿壹仟肆佰零叁万壹仟柒佰肆拾陆圆整）。</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3,696,046 元（壹拾亿壹仟叁佰陆拾玖万陆仟零肆拾陆圆整）。</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014,031,746 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013,696,046 股，全部为普通股。</p>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议案 3:

关于公司新增 2025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需要汇集多方资源，这将可能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产生关联交易。

2024 年 12 月 11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已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已执行金额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250,500.00	136,682.00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5,000.00	890.00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5,000.00	4,355.00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000.00	160.00
承包工程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320,000.00	217,834.00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50,000.00	287.00
出包工程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3,000.00	
关联租赁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000.00	569.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已执行金额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500.00	17.00
PPP 项目联合体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5,000.00	11,907.00
担保费用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029.00
合计		652,500.00	372,376.00

二、日常关联交易遵循的原则

本公司在日常关联交易过程中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 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3. 书面协议的原则；
4.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三、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新增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定义为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合同》等，为生产经营需要，可以向其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含咨询服务）。
2. 新增关联租赁定义为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房产土地租赁协议》《设备租赁协议》，为生产经营需要，可以出租其自身拥有的房产土地、设备等，或租入房产土地、设备等。

四、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需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新增金额	2025年度累计预计金额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250,500.00		250,500.00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5,000.00		5,000.00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5,000.00	4,500.00	9,500.00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000.00		1,000.00
承包工程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320,000.00		320,000.00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50,000.00		50,000.00
出包工程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3,000.00		3,000.00
关联租赁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000.00	3,000.00	4,000.00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500.00		500.00
PPP/特许经营等投资项目联合体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5,000.00		15,000.00
担保费用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合计		652,500.00	7,500.00	660,000.00

五、主要关联方介绍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46,690,030 股普通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4.05%，为公司控股股东。

名称：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赣水路 77 号 B 座

法定代表人：孙雪飞

注册资本：1,091,080.478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劳务分包。

建投集团由黑龙江省国资委全额出资，持有龙建股份

44.05%股权，建投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6.3.3条第一款的规定。

六、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按照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目的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有效地进行。关联方的选择是基于对其经营管理、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了解。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议案 4: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需要汇集多方资源，这将可能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产生关联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遵循的原则

本公司在日常关联交易过程中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 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3. 书面协议的原则；
4.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金额预计

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导致的一切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合同》等，为生产经营需要，可以向其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含咨询服务）。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合同》等，为生产经营需要，可以向其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含咨询服务）。

3. 承包工程：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投资运作的建设项目，如果其中包含路桥施工等公司有承建能力的任务，在同等条件下，龙建股份及其子公司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以中标价格或市场公平价格获得该工程项目的分包。

4. 出包工程：龙建股份及其子公司可以将自身承建的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以中标价格或市场公平价格发包给关联方。

5. 关联租赁：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房产土地租赁协议》《设备租赁协议》，为生产经营需要，可以出租其自身拥有的房产土地、设备等，或租入房产土地、设备等。

6. PPP/特许经营等投资项目联合体：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为生产经营需要，可以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PPP/特许经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及施工。

7.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服务（担保费用）：公司或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服务，并向其支付相应费用。担保规模将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担保费率将按照“2023-068”公告执行。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250,000.00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5,000.00
承包工程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200,000.00
出包工程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25,000.00
关联租赁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8,000.00
PPP/特许经营等 投资项目联合体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00,000.00
担保费用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合计		600,000.00

四、主要关联方介绍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46,690,030 股普通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4.05%，为公司控股股东。

名称：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赣水路 77 号 B 座

法定代表人：孙雪飞

注册资本：1,091,080.478 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固体废物

治理；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劳务分包。

建投集团由黑龙江省国资委全额出资，持有龙建股份44.05%股权，建投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6.3.3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按照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目的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有效地进行。关联方的选择是基于对其经营管理、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了解。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